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于2017年11月6日召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我们认真审阅了本次会议的相关资料,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我们认为:

1. 公司本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的规定,具备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资格和条件。

2. 本次发行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拓宽公司资本补充渠道,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增强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

3. 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对于项目的基本情况、项目建设的必要性、项目建设的市场前景等做出了充分说明,

有利于投资者对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全面的了解。

4. 针对本次发行可能对公司即期回报产生摊薄，公司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切实可行的回报填补措施以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股东收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出具了书面承诺保证履行，有效保护了全体股东利益。

## 二、关于控股股东可能参与认购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配售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参与认购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配售，有利于增强市场信心，有利于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上述相关事宜，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  
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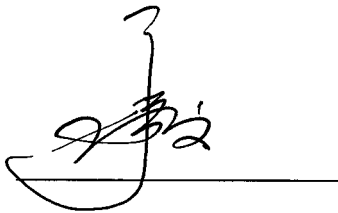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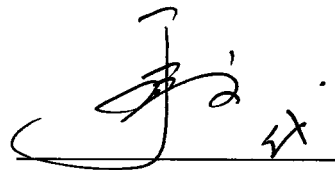
王化成



辛定华



承文



路小蓓

2017年11月6日